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万泽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所持有的对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收债权  
所涉及对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收债权市场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09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

## 目录

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	5
五、评估基准日 .....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7
九、评估假设.....	9
十、评估结论.....	1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1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11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万泽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所持有的对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收债权  
所涉及对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收债权市场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09 号

### 摘要

一、项目名称：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万泽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对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收债权，提供所涉及的对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收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 产权持有人股东；
-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产权持有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万泽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对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收债权，提供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债权市场价值参考。

六、评估对象：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对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收债权市场价值。

七、评估范围：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对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收债权。

八、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九、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十、评估方法：成本法

十一、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对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收债权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198,476,555.55**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捌佰肆拾柒万陆仟伍佰伍拾伍元伍角伍分）。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万泽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所持有的对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收债权  
所涉及对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收债权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09 号

## 正文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万泽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对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收债权所涉及对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收债权市场价值，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委托人即产权持有人概况

名称：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泽实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754762W

住所：汕头市珠池路 23 号光明大厦 B 幢 8 楼

法定代表人：黄振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玖仟壹佰柒拾捌万伍仟零玖拾陆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高温合金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家产业目录淘汰类产品除外）、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出租和销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对采矿业、医药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长期

(二)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产权持有人股东；
-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万泽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对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收债权，提供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债权市场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对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收债权市场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是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对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收债权，账面金额 198,476,555.55 元，其中借款本金 181,000,000.00 元，利息 17,476,555.55 元。

根据万泽实业与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书”以及 2019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万泽实业向新鸿业提供总额为 18,100.00 万元借款用于鸿基新城项目的开发，借款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年利率为 8.8%，付息方式为按季计息，利随本清，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本金 181,000,000.00 元，利息 17,476,555.55 元。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三）产权依据

- 1、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
-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四） 取值依据

- 1、 评估基准日市场其他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2、 与产权持有人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3、 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4、 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5、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七、 评估方法

债权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

成本法：是指在评估基准日重置其取得成本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产权持有人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成本法。

收益法是未来预期现金流量折现，本次评估的应收债权无明确的还款计划，故不宜收益法评估。

由于评估对象为对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债权，无适合的可比案例，不宜使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 （二） 评估方法介绍

##### 1) 成本法简介

对应收债权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评估。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产权持有人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 （六）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产权持有人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 （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 九、评估假设

###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3、产权持有人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产权持有人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产权持有人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 十、评估结论

### （一）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对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收债权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 **198,476,555.55**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捌佰肆拾柒万陆仟伍佰伍拾伍元伍角伍分）。

###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抗力的影响；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委估资产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及产权持有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和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3月25日。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0年3月25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 附件

- 1、 委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复印件；
- 3、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原件；
- 4、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5、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7、 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8、 资产评估明细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表1

共 1 页 第 1 页  
金额单位：万元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9,847.66	19,847.66		
2	非流动资产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8	固定资产净额				
9	在建工程净额				
10	工程物资净额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物性资产净额				
13	油气资产净额				
14	无形资产净额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净额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9,847.66	19,847.66		
21	流动负债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24	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				

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项目负责人：魏巍

签字资产评估师：魏巍、崔松



梅惠民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表2

共 2 页 第 1 页  
金额单位：元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98,476,555.55	198,476,555.55		
2	货币资金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净额				
5	应收账款净额				
6	预付账款净额				
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应收利润）				
9	其他应收款净额	198,476,555.55	198,476,555.55		
10	存货净额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16	长期应收款净额				
17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8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19	固定资产净额				
20	在建工程净额				
21	工程物资净额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物性资产净额				
24	油气资产净额				
25	无形资产净额				
26	开发支出				
27	商誉净额				
28	长期待摊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三、资产总计	198,476,555.55	198,476,555.55		

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魏巍、崔松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表2

共 2 页 第 2 页  
金额单位：元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33	短期借款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应付票据				
36	应付账款				
37	预收账款				
38	应付职工薪酬				
39	应交税费				
40	应付利息				
41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42	其他应付款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其他流动负债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借款				
47	应付债券				
48	长期应付款				
49	专项应付款				
50	预计负债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	六、负债总计				
54	七、股东权益				



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魏巍、崔松

#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表3

共 1 页 第 1 页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3-1	货币资金				
2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3-3	应收票据净额				
4	3-4	应收账款净额				
5	3-5	预付账款净额				
6	3-6	应收利息				
7	3-7	应收股利				
8	3-8	其他应收款净额	198,476,555.55	198,476,555.55		
9	3-9	存货净额				
10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3-11	其他流动资产				
12		流动资产合计	198,476,555.55	198,476,555.55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范志斌  
填表日期：2020年3月18日

评估人员：魏巍、崔松

# 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表3-8  
共 1 页 第 1 页  
金额单位：元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2018年6月1日	1年	181,000,000.00	181,000,000.00			借款本金
2	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2019年6月30日	1月内	17,476,555.55	17,476,555.55			借款利息
	小 计				198,476,555.55	198,476,555.55			
	合 计				198,476,555.55	198,476,555.55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范志斌  
填表日期：2020年3月18日

评估人员：魏巍、崔松